

收文編號：1090001117

議案編號：109021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3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請假權益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管字第 10910701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現行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依原規定 14 日婚假，須於 1 個月內請畢。為增進役男請假權益、方便役男辦理各項結婚事宜，內政部應儘速完成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將役男婚假請休期間，放寬自結婚登記之日起算 3 個月內請畢即可，方便役男請假及單位勤務派遣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內政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辦理。
- 二、有關旨揭請假規則修法事宜，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役字第 10810717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在案（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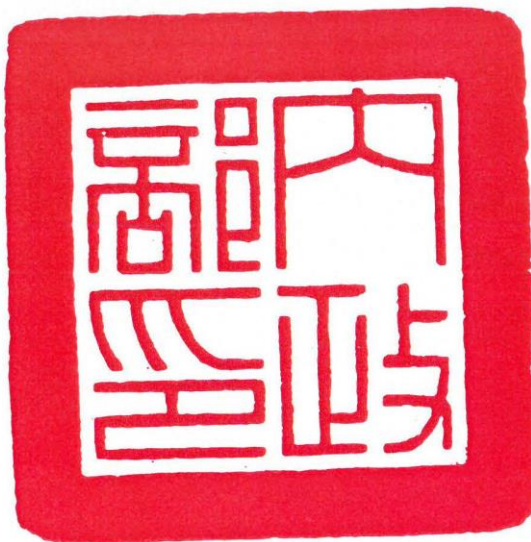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本部役政署（主計室、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81071753 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

部長徐國勇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為放寬役男請婚假期間規定及策進替代役役男請事假管理作業，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服勤單位人力運用及役男請假規劃更具彈性，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請休起迄期間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考量法規一致性及役男權益之維護，刪除替代役役男請事假按時數請假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u>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u></p>	<p>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服勤單位人力運用及役男請假規劃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請休起訖期間為三個月。另請休假期間起始日之計算，酌作文字增修，使臻明確。</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u>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u></p>	<p>為配合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有關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之規定，考量法規一致性及役男權益之維護，爰刪除本條後段有關替代役役男請事假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

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